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13: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 9:15-15:00。

主持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议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关于审议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 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4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告披露，平安好医生拟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方案详情如下：

(1)发行主体：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将发行股份：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3)发行方式：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

(4)发行规模：根据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的最终发行股数由平安好医生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根据市场情况由平安好医生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日期：将由平安好医生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选择并决定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平安好医生股份发行上市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项下平安好医生将发行的股份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8)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于平安好医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平安好医生拟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 15 项应用指引》”）界定的分拆，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根据《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规定，平安好医生从本公司分拆独立上市，本公司应向现有股东提供保证，使他们能获得平安好医生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

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现有股东分派平安好医生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平安好医生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保证配额”）。是否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将是香港联交所审批有关分拆上市建议时考虑的因素之一。

据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表示，基于中国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向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存在法律障碍。前述法律障碍包括：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无法通过利润分配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平安好医生股份分配给本公司 A 股股东，从而无法以实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但目前实践中，外汇管理部门不受理除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的外汇登记。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实行沪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机制。但目前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暂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等服务。因此，本公司 A 股股东目前无法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机制在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时行使保证配额。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就平安好医生上市向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存在法律障碍，并仅能够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据本公司法律顾问表示，就平安好医生建议上市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在《公司章程》下将被视为对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因此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后方可进行。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并无任何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故无股东须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如本议案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获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就平安好医生建议上市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若本议案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任一会议上未获股东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不会就平安好医生建议上市向任何股东提供保证配额。为免存疑, 无论本议案是否于上述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审议通过, 结果将不会影响平安好医生建议上市的实施。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章程制定，促进公司围绕章程不断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4 月印发了《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保监发〔2017〕36 号，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并要求所有保险公司按照《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本公司现对照《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进行检视，提出修改建议如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和证券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

附件：《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具体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具体情况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记录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记录					
序号	作出章程修改 决议的时间	会议名称	监管机关的 批准文件文号	备注	序号	章程制定	作出章程修改 决议的时间	会议名称	监管机关的 批准文件文号	备注
1	1988年2月	公司创立时股东签署	银复（1988）113号		1	章程制定	1988年2月	公司创立时股东签署	银复（1988）113号	
.....									
20	2015年6月15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许可（2016）56号		20	第19次修订	2015年6月15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许可（2016）56号	
21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第20次修订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第一条</p> <p>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113号文批准于1988年3月21日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深新企字第05716号营业执照；公司于1996年5月2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57号文核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1997年1月1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是：1000001001231。后于2016年将登记机关迁移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营业执照注册号为：</u></p>					<p>第一条</p> <p>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113号文批准于1988年3月21日设立并于<u>1988年4月22日</u>领取了注册号为深新企字第05716号营业执照；公司于1996年5月2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57号文核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1997年1月1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是：1000001001231。后于2016年将登记机关迁移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统一社</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100000000012314</u>。</p> <p>.....</p>	<p><u>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2316L</u>。</p> <p>.....</p>
<p>第三条 公司住所：<u>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u></p> <p>邮政编码：<u>518048</u></p> <p>电 话：4008866338</p> <p>图文传真：(0755) 82431019</p> <p>网 址：<u>www.pingan.com</u></p>	<p>第三条 公司住所：<u>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u></p> <p>邮政编码：<u>518033</u></p> <p>电 话：4008866338</p> <p>图文传真：(0755) 82431019</p> <p>网 址：<u>www.pingan.cn</u></p>
<p>第九条</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在不违反本章程<u>第二十一章</u>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可以起诉股东；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九条</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u>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中的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u></p> <p>在不违反本章程<u>第二十三章</u>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可以起诉股东；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条 公司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u>首席营运官、首席财务官以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副总经理</u>。</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必须具备</u>中国保监会<u>规定的</u>任职资格。</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u>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相关人员</u>。</p> <p>公司<u>董事、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经过</u>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p>																																																																																												
<p>第十九条 <u>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u> 公司于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上市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进行股份制规范重新登记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p>							<p>第十九条 <u>公司1988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u>。公司1997年1月16日进行股份制规范重新登记时<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u>，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发起名称</th> <th rowspan="2">出资方式</th> <th colspan="2">出资额（万元）</th> <th rowspan="2">认购的股数（万股）</th> <th rowspan="2">占总股本15亿股的比例</th> </tr> <tr> <th>应缴</th> <th>实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国工商银行</td> <td>现金</td> <td>39606.8347</td> <td>39606.8347</td> <td>39606.8347</td> <td>26.40</td> </tr> <tr> <td>2</td> <td>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td> <td>现金</td> <td>26680.9271</td> <td>26680.9271</td> <td>26680.9271</td> <td>17.79</td> </tr> <tr> <td>3</td> <td>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td> <td>现金</td> <td>17328.8029</td> <td>17328.8029</td> <td>17328.8029</td> <td>11.55</td> </tr> <tr> <td>4</td> <td>深圳市财政局</td> <td>现金</td> <td>12139.2110</td> <td>12139.2110</td> <td>12139.2110</td> <td>8.09</td> </tr> <tr> <td>5</td> <td>深圳市新豪时投资</td> <td>现金</td> <td>13824.7736</td> <td>13824.7736</td> <td>13824.7736</td> <td>9.2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购的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15亿股的比例	应缴	实缴	1	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现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现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4	深圳市财政局	现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5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	现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发起人名称</th> <th rowspan="2">出资方式</th> <th colspan="2">出资额（万元）</th> <th rowspan="2">认购的股数（万股）</th> <th rowspan="2">占总股本15亿股的比例</th> <th rowspan="2">出资时间</th> </tr> <tr> <th>应缴</th> <th>实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国工商银行</td> <td>现金</td> <td>39606.8347</td> <td>39606.8347</td> <td>39606.8347</td> <td>26.40</td> <td><u>1997年1月16日</u></td> </tr> <tr> <td>2</td> <td>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td> <td>现金</td> <td>26680.9271</td> <td>26680.9271</td> <td>26680.9271</td> <td>17.79</td> <td><u>1997年1月16日</u></td> </tr> <tr> <td>3</td> <td>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td> <td>现金</td> <td>17328.8029</td> <td>17328.8029</td> <td>17328.8029</td> <td>11.55</td> <td><u>1997年1月16日</u></td> </tr> <tr> <td>4</td> <td>深圳市财政局</td> <td>现金</td> <td>12139.2110</td> <td>12139.2110</td> <td>12139.2110</td> <td>8.09</td> <td><u>1997年1月16日</u></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购的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15亿股的比例	出资时间	应缴	实缴	1	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u>1997年1月16日</u>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现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u>1997年1月16日</u>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现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u>1997年1月16日</u>	4	深圳市财政局	现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u>1997年1月16日</u>
序号	发起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购的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15亿股的比例																																																																																													
			应缴	实缴																																																																																															
1	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现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现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4	深圳市财政局	现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5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	现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购的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15亿股的比例	出资时间																																																																																												
			应缴	实缴																																																																																															
1	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u>1997年1月16日</u>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现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u>1997年1月16日</u>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现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u>1997年1月16日</u>																																																																																												
4	深圳市财政局	现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u>1997年1月16日</u>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发展公司						5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	现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u>1997年1月16日</u>
合计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合计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上述发起人已经全部转让其所持股份。							上述发起人已经全部转让其所持股份。							
<p>第二十条 首次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6,195,053,334 股，其中内资股为 3,636,409,636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8.70%，H 股为 2,558,643,698 股（含由外资法人股所转换成的 H 股股份 1,170,751,698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1.30%。</p>							<p>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首次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6,195,053,334 股，其中内资股为 3,636,409,636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8.70%，H 股为 2,558,643,698 股（含由外资法人股所转换成的 H 股股份 1,170,751,698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1.30%。</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包括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和向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依法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持股机构发股；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p>							<p>移至第四章“增资、减资和购回股份”，条文序号变更为<u>第三十四条</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p>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p>	<p>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必须符合中国保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增资、减资和购回股份</p>
<p>第三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p> <p>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p> <p>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p> <p>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情形。</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四条</u>的规定处理。</p> <p>……</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u>有关</u>规定处理。</p> <p>……</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年度报告； 	<p>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u>依法</u>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监管规定</u>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年度报告；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5)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6)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5)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6)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p> <p><u>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上述有关信息后泄露上述信息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股东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相关</u>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解决。</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u>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u>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u>直接向中国保监会反映问题，并</u>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解决。</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维护公司信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p> <p>(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除法律、法</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监管规定</u>和本公司章程，<u>依法行使股东权利，</u>维护公司信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u>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日常经营管理；</u></p> <p>(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u>除非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事先批准，任何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比例（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u></p> <p><u>如果公司股东在未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过前款规定数量的股份（以下称“超出部分股份”），在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u>以及</u>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p>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以及第（六）款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p>	<p>（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u>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u></p> <p><u>投资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以上，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由公司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股份。</u></p> <p><u>如果中国保监会不予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六)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就认可结算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时不具有表决权；</p> <p>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u>以及</u></p> <p><u>3.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红权。</u></p> <p>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p> <p><u>如果中国保监会不予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自中国保监会不予批准之日起在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时间内转出超出部分股份。</u></p> <p>(六)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就认可结算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p> <p>(七) <u>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的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u></p> <p><u>(八) 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u></p> <p><u>(九) 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u></p> <p><u>(十)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u></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务。</p> <p>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u>，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u>两个</u>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p> <p>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权利。</p>	<p>第六十四条 <u>除第六十三条规定外</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u>：</p> <p><u>（一）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u>，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u>（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u>，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u>五个</u>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u>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u>；</p> <p><u>（三）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u>；</p> <p><u>（四）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u>。</p> <p><u>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u>，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权利。</p>
<p>第六十五条 <u>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第六十七条的定义）、实际控制人（根据第六十八条的定义）</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p>	<p>第六十五条 <u>公司股东</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u>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u>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发行债券<u>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u>做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u>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u>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u>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 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担保。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 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担保。 <p>(十八) <u>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p> <p><u>(十九) 公司设立重大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本款所称“重大”的判断标准应参考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u></p> <p><u>(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u></p>
<p>第七十二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二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 <u>两名以上</u>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u>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u>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保监会。</u></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u>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递送：</p> <p>……</p> <p>(二) 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递送：</p> <p>……</p> <p>(二) 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下，于公司网站（www.pingan.com）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发出。</p>	<p>下，于公司网站（www.pingan.cn）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发出。</p>
<p>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独立董事职务除外；</p> <p>（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p> <p>（六）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三）发行公司债券；</p> <p>（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p> <p>（二）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三）发行公司债券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p> <p>（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u>免去独立董事职务；</u></p> <p><u>(九) 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重大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本款所称“重大”的判断标准应参考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u></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当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要求或限制，不应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参与投票表决或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只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该等股东或代表该等股东所投的任何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主持人需向股东大会说明关联情况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况。每一关联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u></p> <p>当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要求或限制，不应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参与投票表决或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只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该等股东或代表该等股东所投的任何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第一百〇三条 <u>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u>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相关人士参加计票和监票，但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或监票。</u></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一百〇六条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u>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u></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u>副董事长（如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u>出任副董事长的执行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出任副董事长的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出任副董事长的非执行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出任副董事长的非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法：</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p> <p>(二) 由提名委员会对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u>监事会</u>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三)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四)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一)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p> <p>(二) 由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u>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监事会审议</u>。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三)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u>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2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任何股东推荐的董事不得超过 2 人；</u></p> <p>(四)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u>(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u></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u>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决议情况。</u></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u>公司设董事会</u>，董事会由<u>十七</u>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u>副</u>董事长<u>一至</u>二人，执行董事<u>不少于</u></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u>十五</u>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u>副</u>董事长二人，执行董事<u>六</u>人、<u>非执行董事九</u>人，其中独立</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u>三人</u>。</p>	<p>董事不得少于<u>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u>。</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u>在每届董事会任期内，每年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如因独立董事六年任职期满，董事辞职或实际不能履职，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上述限制。</u></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u>非独立</u>董事罢免，<u>或者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独立</u>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报告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u>；</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u>；</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u>资产处置与核销</u>、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报告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五) <u>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u>；</p> <p>(十六) <u>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十七) <u>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机构：</u></p> <p><u>(十八)</u>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u>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u></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u>资产处置与核销</u>、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p> <p><u>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u></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u>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u>，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u>董事会会议提案应当有明确需要审议和表决的事项。</u></p> <p><u>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作出决议。有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因特殊事由提出临时议案，经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提案议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对临时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u></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u>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住所。<u>董事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u></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住所，<u>包含董事会记录在内的董事会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u></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p> <p>(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p> <p>(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u>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且不得由</u>下列人员担任：</p> <p>(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p> <p>(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p> <p>(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u>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u>。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u>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u></p> <p><u>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u>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u></p> <p>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u>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u></p>
<p>第一百六十条 <u>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u></p>	<p>第一百六十条 <u>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u></p> <p><u>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独立董事；</p> <p>（八）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对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必要时，监事会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联席会议，对公司治理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提案应当有明确需要审议和表决的事项。</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营运官（COO）、首席财务官（CFO）以及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他若干成员组成</u>。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主持并领导<u>执行委员会</u>工作。</p>	<p><u>事会的决议</u>。 <u>执行委员会</u>由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主持并领导。</p>
<p><u>第一百七十四条</u> 公司设<u>首席营运官</u>一名，<u>首席营运官</u>即<u>公司总经理</u>。<u>首席营运官</u>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u>第一百七十四条</u> 公司设<u>总经理</u>一名，<u>总经理</u>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u>第一百七十五条</u> <u>首席营运官</u>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首席执行官的各项工作，负责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p>	<p><u>第一百七十五条</u> <u>总经理</u>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首席执行官的各项工作，负责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p>
<p><u>第一百七十八条</u>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u>第一百七十八条</u> <u>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u>。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u>第一百八十条</u> <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p>	<p><u>第一百八十一条</u> <u>股东应当对同时在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股东和非执行董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日常经营管理。</u></p>
	<p><u>第一百九十二条</u> <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因独立性丧失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免除其职务。</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的免职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在表决前有权辩解和陈述。</u></p> <p><u>第一百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权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u></p> <p><u>（一）重大关联交易；</u></p> <p><u>（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u></p> <p><u>（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u></p> <p><u>（四）利润分配方案；</u></p> <p><u>（五）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u></p> <p><u>（六）其他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u></p> <p><u>（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u></p> <p><u>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u></p> <p><u>（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依据；</p> <p><u>(二)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u></p> <p><u>(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p> <p><u>(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u></p> <p><u>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上述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u></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四</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和公布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和公布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和公布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三</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和公布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和公布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和公布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u>各项责任准备基金和风险保障基金</u>。</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u>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u>。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规定时，<u>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u>公司依照法律、监管规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制定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基本制度。</u></p> <p>第二百三十条 <u>公司应当根据不时修订的法律、监管规定、</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 定期检视并相应更新上述基本制度。</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章 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u>对于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当进行公告的事项, 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进行公告的事项, 公司指定经中国保监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u></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 供股东查阅。</p> <p>对于 H 股股东,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 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 供股东查阅。</p> <p>对于 H 股股东,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p> <p>公司的解散须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方能生效。</p>	<p>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p> <p>公司的解散须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方能生效, <u>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第二百六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出任副董事长的执行董事履行职务；出任副董事长的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执行董事履行职务。</u></p> <p><u>董事长长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经营的，公司应按章程规定重新选举董事长。</u></p> <p><u>第二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的临时负责人代行其职权。</u></p> <p><u>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公司应按本章程规定重新聘任总经理。</u></p> <p><u>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所称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u> <u>（二）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u> <u>（三）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u> <u>（四）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u> <u>（五）因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u> <u>（六）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等情形及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 <p><u>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时，董事长有权提请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聘请会计</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调查，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u>监事会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就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纠正、处置方案，并要求相关各方予以改善或纠正。</u></p> <p><u>第二百六十四条 当出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情形且公司采取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所述的内部纠正程序无法解决时，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半数董事有权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对公司进行监管指导。</u></p> <p><u>第二百六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依据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存在的情形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保险资金安全的，股东、公司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采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资本金、限制相关股东权利、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等监管措施；对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整顿、接管措施。</u></p> <p><u>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股东负有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的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改善偿付能力：</u></p> <p><u>（一）中国保监会责令公司增加资本金的；</u></p> <p><u>（二）公司采取其他方案仍无法使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而</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必须增资的。</u>
<p>第二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u>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u>；</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u>《保险法》</u>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u>公司章程记载的基本事项或者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职责、议事程序等内容发生变更的</u>；</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u>（四）其他导致章程必须修改的事项。</u></p>

注：由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增加了部分章节和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章节和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章节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二、《公司章程》附件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p>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u>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u>做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u>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u>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p> <p>(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p>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 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担保。 <p>(十八)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公司设立重大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本款所称“重大”的判断标准应参考《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第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p>	<p>第八条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p>
<p>第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法： (一) 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 (二) 由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p>	<p>第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法： (一)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 (二) 由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p>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u>监事会</u>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三）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u>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u></p>	<p>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u>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监事会审议</u>。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三）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u>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2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任何股东推荐的董事不得超过 2 人；</u></p> <p>（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u>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u></p> <p><u>（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u></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u>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保监会。</u></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p>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u>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u>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u>，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p> <p>（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www.pingan.com）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发出。</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p> <p>（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www.pingan.cn）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发出。</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u>副董事长（如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u></p> <p>……</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u>出任副董事长的执行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出任副董事长的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出任副董事长的非执行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出任副董事长的非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p>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u>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公司年度预、决算<u>报告</u>、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u>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独立董事职务除外</u>；</p> <p>（四）公司年度<u>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u>、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p> <p>（六）<u>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七）<u>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u>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p> <p>（二）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三）发行公司债券；</p> <p>（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p> <p>（二）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三）发行公司债券<u>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u>；</p> <p>（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八) <u>免去独立董事职务；</u> <u>(九) 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重大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本款所称“重大”的判断标准应参考《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u>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当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要求或限制，不应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参与投票表决或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只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该等股东或代表该等股东所投的任何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u>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主持人需向股东大会说明关联情况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况。每一关联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u> 当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要求或限制，不应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参与投票表决或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只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该等股东或代表该等股东所投的任何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十八条 <u>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u>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相关人士参加计票和监票，但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u></p>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u>计票或监票。</u>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决议情况。</p>
<p>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H股”，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本议事规则所称之“上市规则”，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p>	<p>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H股”，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本议事规则所称之“上市规则”，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p>

注：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亦做相应变更。

三、《公司章程》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三条 <u>公司设董事会</u>，董事会由<u>十七</u>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u>副</u>董事长<u>一至</u>二人，执行董事<u>不少于</u>二人，独立董事<u>不少于</u><u>三人</u>。</p>	<p>第三条 董事会由<u>十五</u>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u>副</u>董事长二人，执行董事<u>六</u>人、<u>非</u>执行董事<u>九</u>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u>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u>。</p>
<p>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p>	<p>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p>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解除其职务。	解除其职务。 <u>在每届董事会任期内，每年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如因独立董事六年任职期满，董事辞职或实际不能履职，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上述限制。</u>
<p>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u></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u></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p>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十四)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报告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出售资产、<u>资产处置与核销</u>、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报告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五) <u>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u></p> <p><u>(十六)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十七)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u></p> <p><u>(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u>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u></p>
<p>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u>资产处置与核销</u>、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p><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出任副董事长的执行董事履行职务；出任副董事长的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执行董事履行职务。</u></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p> <p><u>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u></p>
<p>第二十五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但第七条第（六）、（七）、（十一）项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u></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u>过半数</u>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五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u>除本议事规则另有约定外</u>，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u>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u></p>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u>度执行情况。</u>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u>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u></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u>永久</u>保存。</p>
<p>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之“《上证所上市规则》”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p>	<p>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之“《上证所上市规则》”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u>有限公司</u>证券上市规则》。</p>

四、《公司章程》附件3《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u>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u>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u>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u></p> <p><u>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u>股东代表<u>出任的</u>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u>出任的</u>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u>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p>	<p>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u>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u></p> <p>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u>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p>

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u>第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p> <p><u>（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p> <p><u>（二）检查公司的财务；</u></p> <p><u>（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u>（四）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u></p> <p><u>（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u></p> <p><u>（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u>（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独立董事；</u></p> <p><u>（八）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u>（九）对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u></p> <p><u>（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必要时，监事会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联席会议，对公司治理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u></p>

注：由于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增加了条款导致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加以顺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13:30（或紧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召开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网络投票时间：请参见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主持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议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审议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文件之一。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13:45（或紧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召开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主持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议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审议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文件之一。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